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小作坊登记）证前指导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威审服发〔2024〕5号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现将《威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小作坊登记）证前指导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0月8日

威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小作坊登记） 证前指导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行政资源关口前移，打通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小作坊登记）准入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实现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小作坊登记）审批再提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计划在全市分阶段推行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小作坊登记）证前指导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行政许可证前指导服务，实现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小作坊登记）申请材料及现场指导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企业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通过提供业务咨询、材料辅导、现场勘察等服务，通过标准化的“证前指导”服务，在市场主体筹备阶段主动介入、上门辅导、全程帮办，帮助市场主体明确审批办理条件相关事宜，确保市场主体在审批阶段少跑路、少费心，降低市场主体办事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行政审批办理效率。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标准化指导体系。在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由前台审批+后台勘验组成的“证前指导”服务小组，对于拟从事食品经营、小餐饮小作坊经营的申请人，在办理营业执照时，由前台审批人员根据申请人意愿，提供申报材料的指导，并记录申请人证前指导需求，通过后台流转将需求推送至勘验中心，勘验中心集中调度、主动沟通，为申请人提供

场所布局、设备设施、人员设置和规章制度等现场核验等具体内容的指导。

(二) 建立标准化指导制度。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线上线下统一标准”的原则,建设线上“证前指导”平台,和线下“证前指导”专窗,申请人可自行选择任意方式进行“证前指导”预约。编制标准一致的《经营许可证前指导服务办事指南》、制作分类型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样板间视频、制定板式统一的服务登记表单和通知文书,确保“证前指导”工作既分类又统一。

(三) 强化监管与反馈机制。对食品经营许可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的“证前指导”工作进行全程监控,通过数据分析、用户跟踪等评估手段,及时发现并解决服务中的问题和不足,确保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强化行政审批与市场监管、城市执法等部门的审管衔接,对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小作坊登记)“证前指导”全流程信息进行及时推送、查看和认领,提升审管效率及协作水平。

(四) 实施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对“证前指导”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不断延伸“证前指导”适用范围。针对食品经营和餐饮服务企业,根据“证前指导”工作成效,适时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和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等相关事项纳入指导范围,拓展“证前指导”深度。基于已建成的“证前指导”基础,将更多需进行现场检查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证前指导”,扩大“证前指导”宽度。

(五) 探索开展“不见面”核查指导。鼓励推行视频“云勘验”,顺应“互联网+政务服务”趋势,进一步突破现场勘验工

作时间、空间限制，提供远程视频“云勘验+不见面审批”服务，替代传统人工现场核查，实现“自主选择、远程核查、在线反馈”。试点推行无纸化电子现场核查，在远程勘验系统嵌入电子签名应用模块，线上核查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可在远程勘验手机客户端内按照提示确认材料并签字，检查人员在系统后台即时确认，免于检查人员及申请人的双向跑腿，实现即申即勘即过，进一步提升勘验效率。

（六）提炼总结形成地方标准。根据全市“证前指导”服务标准化工作的具体推进情况，按照地方标准的具体形式，编制并最终形成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小作坊登记）证前指导服务规范。

三、进展安排

1. 先行试点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10月底，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先行试点单位，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及时发现并解决在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好经验好做法，走出一条符合工作实际、取得群众满意、便于复制推广的工作路径和成熟模式。

2. 全面复制推广。2024年11月至12月底，在全市推广实施，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按照方案要求，做好“证前指导”工作的平台建设、专窗设置、文书和指南编制、人员培训等工作。针对发现的新问题，及时与市局沟通解决。

3. 归纳总结阶段。2025年1月至6月底。根据试点推进情况，总结提炼出可复制推广改革经验，并形成市级地方标准。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行“证前指导”服务是2024年度行政审批领域的重要改革事项，是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是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的拓展事项，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谋划，确保全面落实，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切实提高经营主体办事便利度，有效提升审批效率。

（二）强化组织领导。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相关部门要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加大“证前指导”工作宣传力度。收集群众和餐饮业户诉求，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四）做好总结归纳。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对“证前指导”工作的探索和应用，坚持有解思维，及时发现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收集、分析社会和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研究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适时将更多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事项纳入“证前指导”中，不断完善工作方法和措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 附件：1.威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小作坊登记）证前指导服务申请表
2.经营许可勘验前指导服务受理通知书
3.食品经营许可事前核查记录
4.经营许可勘验前指导服务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威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小作坊登记）证前指导服务申请表

申请方式		申请时间		申请事项	
市场主体名称		联系电话		代理人	
提交材料清单					
备注					

附件 2:

经营许可证前指导服务受理通知书

(第一联由受理机关留存)

_____:

您于__年__月__日向我局提交的_____经营许可证前指导服务(□装修布局图等材料□现场指导)我局已经受理。我局将在□2个□7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仅作为受理证明,与审批结果无必然联系

经营许可证前指导服务受理通知书

(第二联由申请人留存)

_____:

您于__年__月__日向我局提交的_____经营许可证前指导服务(□装修布局图等材料□现场指导)我局已经受理。我局将在□2个□7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仅作为受理证明,与审批结果无必然联系

附件 3:

经营许可证前指导服务记录

申请人:

申请项目:

地点:

时间:

指导记录

指导事项: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本记录与审批结果无必然联系

附件 4:

经营许可证前指导服务办理流程



